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靖宇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靖宇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增补靖宇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赵纯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高赐威

年 月 日